**长春工业大学艺术设计学院2018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细则**

按照《教育部关于印发<2018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>的通知》（教育[2017]9号）和吉林省教育考试院《关于做好吉林省2018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》（吉教考字[2018]21号）等相关文件精神，在充分认识2018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面临的新形势的基础上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**一、复试工作原则**

1．坚持科学选拔。积极探索并遵循高层次专业人才选拔规律，采用多样化的考察方式方法，确保生源质量。

2．坚持公平公正。做到政策透明、程序公正、结果公开、监督机制健全，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。

3．坚持全面考查，突出重点。在对考生德智体等各方面全面考察基础上，突出对专业素质、实践能力以及创新精神等方面的考核。

4．坚持客观评价。业务课考核成绩应量化，综合素质考核也应有较明确的等次结果。

5．坚持以生为本，增强服务意识，提高管理水平。

**二、复试时间、地点**

1.笔试

笔试时间：2018年3月26日（星期一），8:30-11:30

笔试地点：林园校区艺术楼505室

2.面试：

面试时间：2018年3月27日（星期二），8:30-16:30

面试地点：林园校区艺术楼2225室

3.加试：

加试时间：2018年3月26日（星期一），13:30-16:30

加试地点：林园校区艺术楼2221室

**三、复试内容**

复试分为专业课考试和综合能力面试（外语听力、口语水平测试及学科面试），全日制和非全日制考生统一考试，统一面试，按总成绩和招生计划分别录取。

1.专业课考试

专业课考试采取笔试形式，考试时间为3小时，满分为150分。专业课考试由各相关学院组织命题、考务及评卷工作。各复试面试小组成员一般不参加本专业的专业课笔试命题工作。

2.综合能力面试

　　综合能力面试一般采取口试、笔试及实践环节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以口试为主。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不少于20分钟，其中外语口语测试时间为3-4分钟。复试面试成绩满分100分，面试老师当场评分，成绩取平均分。

　　面试内容及评分标准：

基本素质占20分：考查考生政治态度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思想表现、学习（工作）态度、道德品质、守法表现、奖惩情况。

外语水平占20分：考查考生外语的听、说、读等能力，一般应包括公共外语和专业外语。主要从语言准确性、话语的长短和连贯性、语言的灵活性和适合性等方面考查。

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占30分：考查考生对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掌握的情况，了解本科期间的学习、工作及奖励等情况。

综合能力占30分：考查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、科研创新能力、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。判断考生是否具备硕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素质。

3.成绩核算

复试成绩=复试专业课成绩折算成百分制\*40%+面试成绩\*60%

4. 以同等学历、跨专业参加复试的考生，在复试中需加试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，分值为每门课程100分。需要加试的同学在加试完成之后，再进行面试。

加试科目（按研究方向加试）：

**130500设计学**

01视觉传达设计：

1）品牌视觉形象设计；2）广告文案策划；

02数字媒体艺术：

1）动画剧作；2）中外动画史；

03环境设计：

1）室内设计原理；2）环境空间设计；

04服装设计与服饰文化：

1）服装款式设计学；2）中西方服装史；

**085237工业设计工程（专业学位）**

03环境艺术设计：

1）室内设计原理；2）环境空间设计。

04信息传达与媒体设计；

1）品牌视觉形象设计；2）广告文案策划；

05服装结构设计

1）服装款式设计学；2）中西方服装史；

**135108艺术设计（专业学位）**

01视觉传达设计：

1）品牌视觉形象设计；2）广告文案策划；

02数字媒体艺术：

1）动画剧作；2）中外动画史；

03环境设计：

1）室内设计原理；2）环境空间设计；

04服装与服饰设计：

1）服装款式设计学；2）中西方服装史；

5.复试中发现考生综合素质不合格的，复试面试小组有权直接提出复试不合格意见，必要时可对考生再次进行复试。

长春工业大学艺术设计学院

2018年3月22日